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临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)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 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亲自出席3人,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 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